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和 119(b)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决议草案 A/C. 3/56/L. 6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1.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7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和第 40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 3/56/L. 6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56/2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见 A/C. 5/56/SR. 33）。
2. 在委员会审议此问题过程中所作的说明和提出的评论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 5/56/SR. 33 和 40）中。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56/L. 69/Rev. 1，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的支出将会增加，但不超过 100 万美元；大会将根据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审议为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追加拨款。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